

2015 高中教師在職進修「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30023237B 號令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

二、核定文號：本案刻正函請教育部核辦中

三、課程目的：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識之師資

四、課程特色：

- 三大類課程～專業課程、工作坊課程、靈性培育課程，全方位養成計畫
- 專業課程，課程紮實，師資陣容最堅強
- 工作坊課程，內容多元，主題貼近個人生命與教學需求，創造夥伴生命的連結
- 首創靈性培育小組課程，讓自我更誠於中，形於外
- 全數學分修畢及格可取得臺灣大學推廣教育證明書
- 總策劃人為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科課綱總召集人孫效智教授
- 課程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課程綱要」
- 幫助老師身心安頓、增進生命智慧

五、報名資格

1. 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研發與教學資源小組成員。
2. 正式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之教師，由學校開具該學年度排課表等證明。
3. 學校擬安排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教師，由學校開具相關證明。
4. 具備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5. 具備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6. 具備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。
7. 任職於國高中、高職或五專(部)之教育人員。
8. 符合1~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，第4、5項者次之，報名截止後，若仍有名額開放錄取符合第6、7項資格之教師。

六、招收人數

- 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各一班。
- 台北班未達六十名，不開班。臺中班、高雄班未達四十名不開班。
- 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七、上課期間：104 年 7 月-106 年 8 月

八、上課地點

- 臺北教室—臺灣大學
- 臺中教室—台中科技大學
- 高雄教室—文藻外語大學
- 工作坊採三班共同舉辦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各班上課教室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研修課程

13 科共 32 個學分，課程分為三種形式來進行，分別為介紹生命教育基本概念，並強調團體共融與體驗活動的工作坊課程（4 學分）、系統性的專業課程（26 學分）、加強學員靈性發展的靈性培育課程（2 學分），課程一覽表如下。

形式	領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工作坊 課程	生命教育 基礎課程	生命教育概論	2
		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	2
專業 課程	終極關懷與 實踐領域	哲學與人生	3
		生死關懷	3
		宗教學概論	3
	倫理思考與 反省領域	基本倫理學（上）	2
		基本倫理學（下）	2
		性愛與婚姻倫理	3
		生命與科技倫理	3
	人格與靈性 發展領域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	3
	課程與教學 領域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	2
		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2
靈性培 育課程	人格與靈性 發展領域	靈性發展與修養	2

1. 工作坊課程：

2 科 4 學分，以三次工作坊形式進行，採三班同一地點共同上課，舉辦時間與課程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科目名稱	工作坊	辦理時間
生命教育概論	啟航工作坊(四天三夜)	104 年 7 月 7 日~10 日
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	期中工作坊(一天)	105 年 7-8 月間辦理
	結業工作坊(三天兩夜)	106 年 7-8 月間辦理

2. 專業課程：

10 科 26 學分，安排於四個學期上課。學期間每次上課時間為週六全天，偶會有週日排課。授課期間與課程暫如下表所示。

學期	臺北教室	臺中教室	高雄教室	授課時間
第一學期	哲學與人生 生死關懷	宗教學概論 生死關懷	哲學與人生 生死關懷	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1 月
第二學期	宗教學概論 基本倫理學上	哲學與人生 基本倫理學上	宗教學概論 基本倫理學上	105 年 2 月 至 105 年 6 月
第三學期	基本倫理學下 生命與科技倫理 性愛與婚姻倫理	基本倫理學下 生命與科技倫理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	基本倫理學下 生命與科技倫理 性愛與婚姻倫理	105 年 9 月 至 106 年 1 月
第四學期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性愛與婚姻倫理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106 年 2 月 至 106 年 6 月

★以上課程安排為暫訂，本中心保留排課調整之權利。

3. 靈性培育課程：

1 科 2 學分，兩年共有十二次小組靈修聚會課程以及一次為期一天的共同課，舉辦時間與課程安排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 期	舉辦時間	召集人
靈性發展與修養	第一學期	以八至十人為一組，每組安排一位靈性生活導師。於兩年培育期間，每一靈修小組每月均應與靈修導師進行靈修經驗之交流與分享，兩年應聚會十二次，每次三小時，除了小組靈修聚會外，亦有一次為期一天的靈性發展與修養培育共同課。	孫效智
	第二學期		
	第三學期		
	第四學期		



十、學費

- 每個學分費用為 2,500 元，32 個學分費共 80,000 元，採一次付清。
- 不含書籍費與三次工作坊交通費。
- 報名暫不需繳費，待本中心通知錄取後於五日內完成繳費程序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30 日截止。
- 報名方式：
 - (1)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(<http://www.lec.ntu.edu.tw/education.php>)
 - (2) 下載附件資料填寫，並請任職學校的校長或校內一級主管共三名親筆簽名，於線上報名後五日內郵寄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博雅教學館 4 樓 生命教育中心-七期師培遴選小組）或傳真（02-8369-2304）至本中心。
 - (3) 經審核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繳交學費，請於接到通知五日內完成繳費程序。
- 可依個別需求於報名時選擇於臺北、臺中或高雄上課，開課後不得更改班別、不可跨班就讀，亦不得跨班補課。
- 報名查詢電話：臺大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（02）3366-1755 分機 204 吳小姐

十二、繳費資料

- 錄取通知內含繳費資訊，請於錄取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銀行匯款或是郵政劃撥，並將下列資料傳真至（02）8369-2304。
 - (1) 繳費收據
 - (2) 目前服務學校之在職證明影本
 - (3) 教師證影本
-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（電話：（02）3366-1755 分機 204），錄取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未將資料傳真送達者，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將再通知候補者遞補。

十三、遴選原則

- 依第四條報名資格說明辦理之。
- 104 年 05 月 30 日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非現職教師，及任職於高中、高職或五專(部)之教育人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再行錄取。
- 若遇爭議，以本中心遴選小組決定為準。

十四、退費與延期就讀

- 退費：
 - (1) 開課前申請退班者，退所繳學費九成。
 - (2) 開課後至第一學期授課次數結束前（約民國 105 年 1 月，實際日期以第一



學期的授課時間表為準)申請退班者，退所繳學費五成。

(3) 第一學期授課結束後提出退班申請，將不予退費。

- 本課程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。

十五、學分與結業

- 本課程為學士學分班，各科目及格分數為六十分。
- 學員修完三十二學分，全部科目及格將由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，若有任何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，學員僅取得學分成績證明，無法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十六、加科登記

- 全期課程三十二學分，所有科目與總考成績須達及格標準，且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証或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始可依照臺大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，由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助辦理加科登記，有關加科登記之規定與辦理相關事宜，以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為準，請至該中心網站瀏覽 (<http://www.education.ntu.edu.tw>) 或電洽：02-3366-5719 查詢。
- 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証的老師將可取得中等教育的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；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証的老師則取得特殊教育的第二專長加科登記。

十七、其他事項

-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本學分將於首批招生完成後開放個別課程供老師選修作個人進修，招生資訊將另行公告。
-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報名者於錄取後，若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就讀資格，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，亦不退還任何費用。如係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公告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亦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- 本中心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
- 本班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；且無補課機制。
- 報名者經確定就讀後，不得辦理轉班。
- 本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學員不得依本學分班錄取或就讀證明辦理兵役緩徵。
- 單一科目缺席時數不得超過(含到達)該科總上課時數 1/3，否則將以 0 分計算。



-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項，本中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十八、主辦與協辦單位：

-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主辦。
-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與師資培育中心協辦。

2015 高中教師在職進修「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」

學分班介紹 <http://www.lec.ntu.edu.tw/education.php>

洽詢專線 (02) 3366-1755 分機 204

傳真電話 (02) 8369-2304